

苗栗縣泰安鄉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安鄉民字第 1080018065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取公務人員資格以為鄉掄才並安定其生活
 - (二) 為減輕鄉民參加文教機構辦理之考前輔導補習費負擔，給予實質的幫助，以加強應考準備實力，提高本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機會。
- 三、實施方式：考選部公告當年度考試種類為核定補助標的及相關訊息。
- 四、申請資格：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鄉民，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習費用之補助：
 - (一) 凡設籍泰安鄉滿一年以上，並繼續設籍之鄉民。
 - (二) 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者。
 - (三) 凡參加公告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者（含面授、函授課程及遠端網路視訊課程、購買課本及補充教材，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
 - (四)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相同補助者（如身心障礙者）。
- 五、檢具文件：
 - (一) 申請書、領據各一份。
 - (二)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三) 繳費收據正本一份。
 - (四) 補習班出具上課出席率（80%以上）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參加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准考證（需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
 - (六) 申請人農會、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六、申請方式：備妥文件親自或委託向鄉公所民政課承辦人提出申請。
- 七、申請期限：
 1. 公告當年度考試，考畢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於當年度 10 月起考畢者，須於隔年度 1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含補正），否則視同放棄請領。
 2. 未依規檢附佐證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
- 八、補助標準：視申請人數多寡於總經費額度內按比例補助，惟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函授課程及視訊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購買課本及補充教材最高補助伍仟元整，每人每年僅得補助一項，每人申請次數最多三次。
- 九、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預算送請泰安鄉民代表會審議之，惟審議不通過則當年度不執行；預算用罄時，尚未申請之案件得保留至次年度申請。